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局中字第114501503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轄管台64線快速公路，調整現行最高速限80公里/小時路段，將20公噸以上大貨車速限調降至70公里/小時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20公噸以上大貨車調降速限範圍：台64線1K+200至14K+500（台北港端—重翠橋端）
- 二、本速限自114年6月25日起至114年9月24日為宣導期，114年9月25日起正式實施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分局長 謝俊雄